

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要點

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9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規定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三、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當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- 四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校長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擇聘一人暫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